

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選舉辦法

-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依本辦法行之。
-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- 第三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，並加填其權數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。
- 第四條 選舉開始前，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有關任務。
- 第五條 董事之選舉，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，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-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，選舉人須在選舉票『被選舉人』欄內，填明被選舉人戶名，並加註股東戶號；如非股東身份者，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。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，選票之『被選舉人』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，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，代表人有數人時，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。
- 第七條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。
- 第八條 選舉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無效：
 1.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。
 2.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櫃者。
 3.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。
 4.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，其股東戶號、戶名與股東名簿所記載不符者；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，其姓名、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。
 5. 未填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(身份證統一編號)或戶名(姓名)者。
 6.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者。
 7. 除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(身份證統一編號)、戶名(姓名)及分配之選舉權數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-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，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，並依章程規定之名額，依選舉票統計結果，以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，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。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之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在场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。
-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、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